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郑州高新区秦庄片区（秦庄棚户区及周边地块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2017]19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秦庄村拆迁改造指挥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股权回购前提下通过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29%股权的方式向招商资管申请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

于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